

## 刊刻會議碑

嘗思足食□□□兵□□□宜節不豫圖撙節之方，則差借糜費交加，餉項日形短絀，殊非體恤之道也。余於同治四年冬，□□□□□查悉左、右兩營各兵差幫一項，因循日久，不免相率浮冒，愀然傷之。正思籌詔善安□□以為目前補救之計。詎視事未久，倏又調任廣海，致令前議不果於行；然私心猶耿耿不忘也。今歲孟秋，重領斯任，深幸得遂初懷。爰集兩營備弁，酌議差幫章程二十款，稟奉調署本□憲□□執，准如稟辦理；□將章程迅速刊刻勒石，垂諸永久。遵奉之餘，不獨余一人感慰權抃，還期兩營弁自恪遵勿替，歷久奉行。庶幾意美法良，不致有名無實。上以副 協憲慎重餉糈之心，下可酌各兵仰事俯業之願。至於擴充而潤色之，是所望於後來者矣。是為引。 司徒驥撰

計開：

- 一．議按兵季兵餉銀兩，俟探聽 藩庫發給有期，該守備先行飭房核算。限十日內，該房將數做好，親齎呈核。俟請餉弁運餉到龍，隨時兌封給目包好，呈請 協都憲核驗。其在九龍當差者，按名給領。其在大鵬當差者，由該守備運帶各餉包，回營散給；以省差費，而免疎虞。各兵月支餉銀有限；營中如遇恭祝 武帝聖誕，只宜倩唱八音、或懸絲、或手托戲、不等，約需費銀三二拾兩之間，藉表微忱。不准仍前大演雜劇，動費多金，甚至每兵扣銀三錢五分之多，以節糜費，而示體恤。協轅稿公共出差，傳號出差，准隨帶跟兵壹名。四行伺隨出差往虎、省，只准論天，不准論有。食：兩營差，每營每天銀四分。如恭祝恭輓，及往省請領練兵口糧銀兩，准多帶目兵壹名。其餘帶目兵，不准帶跟兵。
- 一．都守衙門掌標出差，准帶跟兵壹名，差銀折半，每天差銀四分。即四行人等，每名每天差銀捌分；亦論天，不論有。
- 一．都守衙稿書出差，仍查照向章借幫，不帶跟兵。
- 一．守備因公來龍，隨帶四行人等，每名每天准借差銀陸分；轎乘准隨帶雜差式名。不准仍前式名、而侵借叁名之幫。只准到龍，不准帶省。即行李務宜輪派差兵挑運，不准任從四行籍僱挑夫替差之名，侵借兵餉。如有此等領借，惟隊目蓋用圖記是問，經手妄借差銀是究；而杜扶同，以昭炯戒。
- 一．千總奉差請領兵餉，及出洋緝盜，准隨帶跟兵肆名；尋常差事，准隨帶跟兵叁名。把總領餉緝盜，准隨帶跟兵叁名；尋常事，跟兵式名。外額赴領硝磺，准跟兵貳名；其餘差事，准跟兵壹名。以昭公允。

- 一．千、把、外額所帶跟兵，遠近天數，每天准借差銀捌分。
- 一．千、把、外額如有汛守，隨帶跟兵不准借哨下差幫。如在龍聽差之弁，則按照千、把總准借跟兵式名，外額准壹名，以資差用。其獨係專辦存城，准借跟兵式名；幫辦准借壹名。因公務紛繁，藉資各差之用。
- 一．營中不論四行散兵，奉差往港，有船牌，不過宿，准借銀叁分。如過宿，每天差銀陸分。
- 一．目兵有目兵之幫。如公差往港，有火船牌，每天准借差銀肆分。
- 一．記委目兵、散兵，不論奉差何處，按天數之多少，每天准借差銀捌分。不准以有數計。如賚帶緊急公文附搭火船，費銀准照實數具借。公事妥畢，刻即回營，不准逗留，徒糜差費。如違查出重究。
- 一．如有不應借火船銀，該兵膽敢執拗尋論，准該隊目一秉至公，稟明核辦，以杜浮骨。
- 一．練兵每天口糧銀陸分。如奉差，不論出洋緝捕，賚帶公文，準每天借差銀式分，以昭公允。
- 一．香港兩營公所，祇宜酌派妥兵壹名，在館看守，並料理各物，可矣。及投遞公文，每營每月准借差銀壹兩捌錢，以供口食。不准仍前派兵式名，兩營徒費差幫。
- 一．協都守衙門，除緊急公文專差賚帶外，其餘尋常公文，俱交存城經手包封，派目帶港，交兩營公館。由看館兵送承接來往書信館，給部附搭火船。帶省聽事黎吉履堂收下。分別投遞。以節差費。其書信館按月辛工銀另議。
- 一．守備差館，賬房理數人，所有按月薪工銀兩，應由該守備自行送給，與營中無涉；不准侵借兵餉差幫。以各兵之銀，而利一人之事，難昭公允。即派掌標、支差亦同論。
- 一．隊目原為差證而設，不得扶同冒借、分肥等弊，壹經察覺，從重究治。
- 一．兩營百隊館常有往港公差，擬請發給火船仔牌，每營各壹張，以備聽候差遣。
- 一．各兵如有假冒赴領義幫，該隊目必須查明確據，方準蓋用圖記。不論祖父母等項人故。按照先後日期，挨次給領。倘有以銀賁托爭先者，查明公義、不幫。
- 一．議各衙門四行，伺接新任營憲，務以接到營之日，差銀照日借支，為止。
- 一．議各衙門四行送舊任營憲，借食差銀，遠處不論，來回至遲限以壹個月為定。如有逗遛日久，不准借支差銀。近者以論日數計算，不得過月。

舊章程附列：

九龍各兵目出差：

-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一．往陽江銀三兩陸錢 | 一．往海口銀九兩   |
| 一．往電白銀四兩伍錢 | 一．往崖州銀壹十四兩 |
| 一．往龍門銀壹十貳兩 |            |

大鵬各兵目出差

-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一．往電白銀四兩貳錢 | 一．往龍門銀八兩八錢 |
| 一．往吳川銀四兩六錢 | 一．往陽江銀四兩   |
| 一．往海口銀七兩六錢 | 一．往廣海銀三兩五錢 |
| 一．往海安銀七兩四錢 | 一．往廉州銀七兩九錢 |
| 一．往錦州銀六兩六錢 | 一．往崖州銀十貳兩  |

光緒拾貳年(1886)八月十五日 勒